



广招国际

GDGZ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一、说 明	22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五、开标、定标	26
	六、中标服务费	2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八、询问、质疑、投诉	28
	九、适用法律	29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30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5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6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8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60
	一、自查表	61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4
	三、商务部分	73
	四、技术（服务）部分	79
	五、价格部分	83
	六、唱标信封	88
	七、其他格式文件	8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60万元，其中采购包1预算金额480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480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2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服务期为2年（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采用“1+1”的合同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前1个月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打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合同；

（3）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能兼投但不能兼中，评审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进行，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加后面采购包的投标，则不能通过后续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品目名称：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2年（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采用“1+1”的合同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前1个月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打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2026 年 04 月 01 日，每天上午09:00 至 12:00，下午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5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沿江中路3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小姐 0763-3933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zhangvanti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2. 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配送单位签订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 本项目对中标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中标人对本项目配送地点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或试用期间考核达不到 80 分及以上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表》）

3. 项目内容

(1) 本项目配送地点共三处：

①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 3 号）；

②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松岗松涛开发区 A1 区 11、12 号楼 1-3 层）；

③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富华大厦 A 座 3 楼）。

因工作需要，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配送地点变更带来的服务调整风险。

(2) 项目预算：本项目两年预算金额合计 960 万元，每年预算 480 万元，分为两个采购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食堂食材配送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包 1：两年预算金额 480 万元，每年预算 240 万元，负责单数月份食材配送；采购包 2：两年预算金额 480 万元，每年预算 240 万元，负责双数月份食材配送。

(3)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粮油类，蔬菜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瓜果类，副食、干货、调味品类，包点类，奶及奶制品类等。

(4) 本次采购时间主要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采用“1+1”的合同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前 1 个月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打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度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采购包 1 负责单数月份食材配送，采购包 2 负责双数月份食材配送。

★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供货期	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 清远市清城区 税务局 2026-2028 年 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1)	配送肉类（含生 鲜、冻品、鱼类、 熟食等），粮油 类，蔬菜瓜果类， 副食、干货、调 味品类，包点类， 奶及奶制品类等 食材。	两年预算金额 480 万 元，每年预算金额 240 万元。	负责单数月份食材配送。服 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采用“1+1”的合同 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 度期满前 1 个月内，采购人 根据考核打分情况决定是 否执行下一年度合同。具体 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 量为准，按实结算。	批发业
2	国家税务总局 清远市清城区 税务局 2026-2028 年 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配送肉类（含生 鲜、冻品、鱼类、 熟食等），粮油 类，蔬菜瓜果类， 副食、干货、调 味品类，包点类， 奶及奶制品类等 食材。	两年预算金额 480 万 元，每年预算金额 240 万元。	负责双数月份食材配送。服 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采用“1+1”的合同 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 度期满前 1 个月内，根据考 核打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 下一年度合同。具体配送数 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按实结算。	批发业

项目需求主要包括产品指标和服务具体内容。

注：本项目两年预算金额合计 960 万元，每年预算 480 万元，分为两个采购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食堂食材配送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包 1：两年预算金额 480 万元，每年预算 240 万元，负责单数月份食材配送；采购包 2：两年预算金额 480 万元，每年预算 240 万元，负责双数月份食材配送。服务期限自合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同生效之日起 2 年，采用“1+1”的合同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前 1 个月内，根据考核打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度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三、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一）总体要求（★条款除外）”制定一份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分割肉销售凭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平台或途径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提供的食品的初加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供应商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供应商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地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7.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8.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9. 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所有食品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27日至31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次月各项食品的供货价格。食品供货价格参照采购人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场、鱼类批发市场等综合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经采购人核准后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供货价格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

12. 中标人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及存储产品的冷库。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证明材料；属于租赁的，提供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承诺中标后配备的，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配备并提供场地合同证明。（承诺中标后配备的，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中标人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购置，并提供保险复印件给采购人。

14.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5.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48小时。

16.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17.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8.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9.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20.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须做出响应。

21. 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净菜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22.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仓储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食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仓储，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仓储场所进行检查，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中标人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或回复。

23.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30分钟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分钟内送到。

24.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5.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27.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

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28.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制度等。

2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0. 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3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的，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扣除当月食材配送总额的2%；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60分钟内更换好所需食材。若发现第三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32. 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33. 为能准确核实食品配送距离和一旦中标后做好服务工作，供应商可派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采购人配送点实地考察。

34. 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5. 未能满足临时少量食材配送需求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6. 发现食材未检测或者检测证明不齐全达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7.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具备配送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38. 中标人应具备创新科学的管理手法，具备拥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且具有食材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追踪管理、配送追踪管理、库存管理、物流管理。如未具备，则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39. 中标人应具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投标人应根据“（二）食材具体要求”制定一份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二）食材具体要求

1.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1 食品总体质量要求：

1.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

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如有异议时要求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1.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1.5 家禽类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新鲜的。

1.1.6 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2. 鲜肉

2.1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2 中标人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2.4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应肉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出品，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肉类产品送有关单位进行瘦肉精等类型检测。供应商提供的肉类产品如被检测出瘦肉精等指标超标一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粮油类

3.1 产品质量要求：

3.1.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1.2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4 执行标准：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GB2715-2016

油类执行标准：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

玉米油：GB/T 19111-2017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 蔬菜瓜果类

4.1 蔬菜瓜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4.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4.3 瓜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要求供货。

4.4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货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5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4.5.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5.2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7 要求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4.8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5. 副食、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证书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6. 包点类

6.1 包装要求清洁、完整、无损坏，食品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6.2 包点供应商应为证照齐全、信誉好的包点生产商，并经检验符合卫生标准；

6.3 禁止采购变质、变味、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合格或冷冻包装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食品。

7. 奶及奶制品类

7.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7.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投标人应根据“（三）产品配送”制定一份配送方案。

（三）产品配送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中标人应配备冷藏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在配送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以溯源。

投标人应根据“（四）应急要求”制定一份应急方案。

（四）应急要求

1. 因中标人原因而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中标人无法送货的，需当天交货时点前 60 分钟或以上，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3. 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餐过程中或就餐后，如出现集体性（5 人或以上）不适，经初步判定为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先垫付不适人员的医疗费用，待相关医疗和责任鉴定明确后，再按法律程序划分责任。

4. 中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饭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予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他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交货地点：（1）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3号）
（2）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松岗松涛开发区A1区11、12号楼1-3层）；（3）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富华大厦A座3楼）。因工作需要，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配送地点变更带来的服务调整风险。

投标人应根据“（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制定一份食材品质保障实施方案。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2.1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投标人应根据“（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第3点”制定一份退换货方案。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

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一）定价、报价方式

1. 所有食品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 27 日至 31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次月各项食品的供货价格。食品供货价格参照采购人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场、鱼类批发市场等综合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经采购人核准后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如：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5%”，则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供货价格×95%。

2.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的 1 日-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三）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2.3 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2.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5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四）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1 未经采购人同意，转包、分包，交由第三方配送食材。

2.2 肉类产品被检测出瘦肉精等指标超标一次。

2.3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确认为中标人原因的造成集体性（5 人或以上）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具备配送资格的。

2.5 试用期间，经考核达不到 80 分及以上的。

2.6 中标人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2.7 中标人连续三个月考评<80 分的（不及格）。

3. 如出现以下任一同类情形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1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的。

3.2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

3.3 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的。

3.4 未能满足临时少量食材配送需求的。

3.5 发现食材未检测或者检测证明不齐全的。

（五）食品安全保障

1.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2.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3. 保持食材的新鲜度和质量：配送过程中要确保食材保持新鲜，避免受到污染或变质。

4. 温度控制：食材在配送过程中要保持适当的温度，避免细菌滋生和食材变质。

5. 包装安全：食材要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确保不受到外界污染。

（六）保密条款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七）考核条例

采购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表》（见附表一）对中标人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分 90 分—100 分的为优秀；考核分 80 分—89 分的为良好；考核分少于 80 分的为不及格。

（1）当月考评得分<80 分的，采购人口头警告，中标人必须自我整改。

（2）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80 分的（不及格），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配送总货款的 20%。

（3）若连续三个月考评<80 分的（不及格），在采购人勒令其整改之后仍然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得分	扣分
1	送货时间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 12 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误一次扣 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足斤足两	12	每次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12 分；短缺份量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的，每次扣 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	9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9 分；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工作细致	9	食材配送清单与实际订购清单无差错，得 9 分；每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包装运输	9	食材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得 9 分；每发现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食材质量	12	食材质量好，无腐败变质现象的，得 12 分；有腐败变质现象的，每次扣 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7	食材利用率	10	食材利用率达到合同要求或以上的，得 10 分；若不达到的，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按需供货	6	按要求进行供货，无擅自更换食材品牌或规格等现象，得 6		

			分；擅自更换的，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应急响应	6	按要求完成临时应急配送工作，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0	跟踪随访	5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能主动跟踪随访，及时处理或改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1	单据要求	5	送货单（结算凭证）等单据齐全、清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2	检测资料	5	要求提供食材检测资料时，能及时提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总得分：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蔬菜、水果种植基地或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商家的，应优先配送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种植基地生产的或供货协议商家的食材。

3.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禽、畜养殖基地或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商家的，应优先配送自有（或租赁或合作）养殖基地生产的或供货协议商家的食材。

4.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水产养殖基地或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商家的，应优先配送自有（或租赁或合作）养殖基地生产的或供货协议商家的食材。

★5. 采购及配送人员要求：中标拟派的采购及配送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体检结果须递交给采购人备案留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交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鲜肉、水产品、禽类、冻品、蔬菜、瓜果、粮油、干货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 （1）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2）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 （3）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 （4）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 （5）菌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6）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7）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8) 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

(9)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

(10) 大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

且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上述类别由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7. 投标人应具有同类食材配送经验。

8.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 1 名具有 2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负责人，2 名或以上的具有 2 年及以上的司机相关工作经验的配送司机。

（九）有关现场勘查

为方便项目的开展及了解采购人实施地点实际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对本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查，以便制定投标方案。勘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08:30-17:30（上班时间），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人确定具体勘查时间。勘查时请携带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员身份证明和供应商加盖公章授权的委托书。

采购人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763-3933940

联系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08:30-17:30（上班时间）

勘查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p>为方便项目的开展及了解采购人实施地点实际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对本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查，以便制定投标方案。勘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08:30-17:30（上班时间），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人确定具体勘查时间。勘查时请携带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员身份证明和供应商加盖公章授权的委托书。</p> <p>采购人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763-3933940 联系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08:30-17:30（上班时间） 勘查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p>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文件编制	<p>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双面打印。</p>
12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60 万元，其中采购包 1 预算金额 480 万元，采购包 2 预算金额 480 万元。 供应商以折扣率报价，$0% < \text{折扣率} \leq 100%$，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6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p>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p>■ 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标准下浮 2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各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37816286-836 传 真：020-37816137</p>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p>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采购包）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采购包）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如有）。
-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采购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6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9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

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采购包）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p> <p>（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p>			
2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各采购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评审顺序，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采购包 2）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采购包）（商务分值：30 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p>投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①投标人自行开发的，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描述不能明显体现相关管理系统的，则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②投标人向第三方购买或租赁的，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如对应合同、发票未能明显体现相关管理系统的，则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盖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p>	5
2	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	<p>1.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p>	10

		<p>证书（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2 项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提供书面声明，对应项得分。</p>	
3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如合同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则提供加盖业绩合同对应的甲方公章（包括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分）管部门盖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证明材料。②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合同只计取一次分值。</p>	5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提供有效驾驶证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由投标人或其分公司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工作经验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5	食品安全保险情况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6 分。</p> <p>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已购买：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如保险有效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续购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否则不得分。</p> <p>（2）未购买：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复印件，或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6
合计			3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各采购包）（技术（服务）分值：60 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三、项目实施要求（一）总体要求（★条款除外）”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2	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三、项目实施要求（二）食材具体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3	配送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三、项目实施要求（三）产品配送”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配送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4	应急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三、项目实施要求（四）应急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5	食材品质保障措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四、项目验收要求（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6	退换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书中“四、项目验收要求（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第 3 点”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并制定相应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7	配送车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冷藏配送车辆进行评分。</p> <p>满足 2 辆冷藏配送车辆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辆冷藏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得 2.5 分，本项分值最高 5 分。</p> <p>注 1：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1）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如上述响应车辆属于自有，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如上述响应车辆属于租赁，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同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合同期满后租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p>（3）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车牌号码，冷藏配送车辆需体现对应的冷藏设备）</p>	5
8	食材检测	<p>1.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给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鲜肉、水产品、禽类、冻品、蔬菜、瓜果、粮油、干货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上述类别产品中，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下列 10 类食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食材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检测报告须覆盖全部检测项，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不得分。同一类提供多份只计取一次分值。</p> <p>（1）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9

		<p>(2) 禽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p> <p>(3) 鱼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p> <p>(4) 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p> <p>(5) 菌菇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p> <p>(6) 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p> <p>(7) 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p> <p>(8) 干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p> <p>(9) 水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铅、镉、久效磷）；</p> <p>(10) 大米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总汞）；</p> <p>(1) - (10) 项注：</p> <p>(1) 送检方须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及相对应送检费用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得分项不得分。所提供的资料不清晰导致不能辨认的不得分。</p> <p>(2) 检测项目不齐全或无检测报告或检测项目不合格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对应项得 0 分。以上 10 项食材，属于同一项的若未同时体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上，可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但不重复计分。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为同一检测项目。同一检测项目，因使用别名导致与上述检测项目名称不对应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方可对应得分。</p>	
9	配送场所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情况：</p> <p>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需提供场地图像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应覆盖合同期，如未能覆盖合同期的应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得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合作）的冷冻储存场所（冷冻库或冷冻设备），需提供场地图像、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应覆盖合同期，如未能覆盖合同期的应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得 5 分。</p>	10

	<p>3、如投标人配送场所、冷冻储存场（冷冻库或冷冻设备）所为签订合同后设立，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须明确配送场所、冷冻储存场所（冷冻库或冷冻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设立，满足一项场所要求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合计		6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价格分值：1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p> $\text{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p>3.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p> <p>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p> <p>（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p>

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采购包号：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中标折扣率：____%。最终支付金额按实结算，结算价格=供货价格×中标折扣率。

二、服务范围

1. 本项目对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对本项目配送地点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或试用期间考核达不到 80 分及以上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考核办法详见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表》）

2. 本项目配送地点共三处：①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 3 号）；②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松岗松涛开发区 A1 区 11、12 号楼 1-3 层）；③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富华大厦 A 座 3 楼）。因工作需要，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乙方需充分考虑配送地点变更带来的服务调整风险。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副食、干货、调味品类，包点类，奶及奶制品类等。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采用“1+1”的合同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前 1 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打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度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分割肉销售凭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平台或途径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4.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
5.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配合甲方完成所提供的食品的初加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6. 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SC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地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8.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9. 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所有食品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27日至31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次月各项食品的供货价格。食品供货价格参照甲方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场、鱼类批发市场等综合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经甲方核准后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供货价格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12. 乙方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及存储产品的冷库。属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证明材料；属于租赁的，提供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配备并提供场地合同证明。
13.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复印件给甲方。
1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00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5.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甲方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48小时。
16.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1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8.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9.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20.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须做出响应。

21. 乙方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甲方提供净菜服务。

22. 乙方应确保食品仓储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食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仓储，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仓储场所进行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或回复。

23.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30分钟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分钟内送到。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5.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7. 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制度等。

29.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0.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的，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扣除当月食材配送总额的2%；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60分钟内更换好所需食材。若发现第三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2. 乙方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3. 为能准确核实食品配送距离和一旦中标后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可派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甲方配送点实地考察。

34. 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5. 未能满足临时少量食材配送需求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6. 发现食材未检测或者检测证明不齐全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7.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具备配送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8. 乙方应具备创新科学的管理手法，具备拥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且具有食材配送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追踪管理、配送追踪管理、库存管理、物流管理。

39. 乙方应具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40.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二）食材具体要求

1.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1 食品总体质量要求：

1.1.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如有异议时要求提供原件核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1.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1.5 家禽类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新鲜的。

1.1.6 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2. 鲜肉

2.1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2 乙方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2.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2.4 乙方须保证所供应肉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出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肉类产品送有关单位进行瘦肉精等类型检测。乙方提供的肉类产品如被检测出瘦肉精等指标超标一次，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粮油类

3.1 产品质量要求：

3.1.1 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1.2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4 执行标准：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GB2715-2016

油类执行标准：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

玉米油：GB/T 19111-2017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 蔬菜瓜果类

4.1 蔬菜瓜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 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4.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4.3 瓜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甲方送货前提出的要求供货。

4.4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货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5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4.5.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5.2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6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7 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4.8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5. 副食、干货、调味品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6. 包点类

6.1 包装要求清洁、完整、无损坏，食品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6.2 包点乙方应为证照齐全、信誉好的包点生产商，并经检验符合卫生标准；

6.3 禁止采购变质、变味、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合格或冷冻包装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食品。

7. 奶及奶制品类

7.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7.2 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三）产品配送

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乙方应配备冷藏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

5. 在配送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以溯源。

（四）应急要求

1. 因乙方原因而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无法送货的，需当天交货时点前 60 分钟或以上，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就餐过程中或就餐后，如出现集体性（5 人以上）不适，经初步判定为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先垫付不适人员的医疗费用，待相关医疗和责任鉴定明确后，再按法律程序划分责任。

4. 乙方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饭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五、验收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乙方不负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他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 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交货地点：（1）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 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松岗松涛开发区 A1 区 11、12 号楼 1-3 层）；（3）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富华大厦 A 座 3 楼）。因工作需要，配送地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配送地点进行配送，乙方需充分考虑配送地点变更带来的服务调整风险。

（二）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食品检查如下：

2.1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甲方与乙方每月的 1 日-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七、其他要求

（一）定价方式

1. 所有食品配送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 27 日至 31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次月各项食品的供货价格。食品供货价格参照甲方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场、鱼类批发市场等综合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经甲方核准后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60 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 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量与检验：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2.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2.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三）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1 未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交由第三方配送食材。

2.2 肉类产品被检测出瘦肉精等指标超标一次。

2.3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材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确认为乙方原因的造成集体性（5 人或以上）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具备配送资格的。

2.5 试用期间，经考核达不到 80 分及以上的。

2.6 乙方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2.7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评 < 80 分的（不及格）。

3. 如出现以下任一同类情形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1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的。

3.2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

3.3 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的。

3.4 未能满足临时少量食材配送需求的。

3.5 发现食材未检测或者检测证明不齐全的。

（四）食品安全保障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2.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3. 保持食材的新鲜度和质量：配送过程中要确保食材保持新鲜，避免受到污染或变质。

4. 温度控制：食材在配送过程中要保持适当的温度，避免细菌滋生和食材变质。

5. 包装安全：食材要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确保不受到外界污染。

（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六）考核条例

甲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表》（见附表一）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分 90 分—100 分的为优秀；考核分 80 分—89 分的为良好；考核分少于 80 分的为不及格。

（1）当月考评得分<80 分的，甲方口头警告，乙方必须自我整改。

（2）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80 分的（不及格），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配送总货款的 20%。

（3）若连续三个月考评<80 分的（不及格），在甲方勒令其整改之后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的，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扣罚当月食材配送总额的 2%；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60 分钟内更换好所需食材。若发现第三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60 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部货物进行换货。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 < 80 分的（不及格），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配送总货款的 20%。若连续三个月考评 < 80 分的（不及格），在甲方勒令其整改之后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5.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依照损失等价补偿的原则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要求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

2.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3.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中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应承担的税费。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得分	扣分
1	送货时间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 12 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误一次扣 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足斤足两	12	每次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12 分；短缺份量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的，每次扣 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	9	配送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9 分；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工作细致	9	食材配送清单与实际订购清单无差错，得 9 分；每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	包装运输	9	食材的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得 9 分；每发现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6	食材质量	12	食材质量好，无腐败变质现象的，得 12 分；有腐败变质现象的，每次扣 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7	食材利用率	10	食材利用率达到合同要求或以上的，得 10 分；若不达到的，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8	按需供货	6	按要求进行供货，无擅自更换食材品牌或规格等现象，得 6 分；擅自更换的，每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9	应急响应	6	按要求完成临时应急配送工作，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0	跟踪随访	5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能主动跟踪随访，及时处理或改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1	单据要求	5	送货单（结算凭证）等单据齐全、清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2	检测资料	5	要求提供食材检测资料时，能及时提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考核总得分：

考核结果：优秀 良好 不及格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 采 购
(采购包号：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4.每个采购包的投标资料可以合编一份投标文件或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清楚，双面打印。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采购包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填写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120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105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10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10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投标内容	采购包号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 清远市清城区 税务局 2026-2028 年 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1	小写：_____ % 大写：佰分之_____	服务期为 2 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采用“1+1”的合同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前 1 个月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打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合同	
	2	小写：_____ % 大写：佰分之_____	服务期为 2 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采用“1+1”的合同模式；执行完第一个合同年度期满前 1 个月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打分情况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合同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如有）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包 1：1.（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采购包 2：2.（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05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